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邵怡慈

電話：04-37061155

電子信箱：e-253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26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修正總說明 (A09030000E_1130126030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126030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」修正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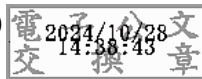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13年10月17日台內戶字第11302440434號函暨教育部113年10月21日臺教文(四)字第11301070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條文業發布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（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3/10/28



1130008848